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红山铁矿地下 400 万 t/a
二期采矿工程（基建期）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

验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地下 400 万 t/a 二期采矿工程	行业类别	井采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云水保许〔2016〕114 号，2016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开工日期：2010 年 12 月 主体工程完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以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文的规定，2018年11月1日，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在新平县主持召开了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地下400万t/a二期采矿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水保监测、施工单位代表共1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地下400万t/a二期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地下400万t/a二期采矿工程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红山铁矿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项目属于建设生产类扩建项目。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16.51hm²，永久占地面积 16.38hm²（其中废石临时转运场有 0.71hm²未扰动），临时占地 0.13hm²；建设内容包括废石箕斗竖井工业场地、废石临时转运场地、坑口工业场地、矿区联络道路、废石临时转运场地及辅助设施 5 个部分。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地下 400 万 t/a 二期采矿工程，实际建设总工期 7 年，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实际总投资 179373.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87809.24 万元。建设资金均来源于企业自筹。水保于 2015 年 7 月介入，水保方案审批通过之后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同步施工，2018 年 8 月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完工验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7 月，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地下 400 万 t/a 二期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保许〔2016〕114 号）文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7.46hm²，其中项目区 17.22hm²，直接影响区 0.2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保方案编制深度为初步设计，《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量少、建设内容简单且大部分措施均为主体工

程设计措施；工程后续设计过程中未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签订了水土保持监测合同。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监测组，采取调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巡查等方法开展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地下 400 万 t/a 二期采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77%，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6.85%。除林草覆盖率之外，其余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并超过了一级防治标准和方案的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能达标主要是由于矿山运行期服务年限较长，为 40 年，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末，矿山仍在持续开采；矿山占地以废石临时转运场地、矿山运输道路及工业场地等区域用地为主，这些区域在方案服务期末仍将持续利用，地面硬化铺砌或碎石铺垫，无法进行植被恢复，导致方案服务期末林草覆盖率无法满足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要求。但项目工业场地硬化、道路碎石铺垫等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弃土弃渣综合利用情况、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边坡防护、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经过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6.51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7.46 万元，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工程措施：①废石箕斗竖井工业场地：浆砌石排水沟 370m，浆砌石量 230m³，碎石铺垫 0.82hm²（600m³）；②废石临时转运场地：土质排水沟浆砌石硬化 20m（浆砌石 16m³），浆砌石截水沟 380m（浆砌石 236m³），浆砌石挡墙 65m，浆砌石量 197.93m³，钢筋笼毛石挡墙 20m，毛石量 200m³，钢筋笼 5.78t，表土剥离 7000m³；③矿区联络道路：碎石铺垫 0.15hm²（300m³）。植物措施：①废石箕斗竖井工业场地：撒草绿化 0.02hm²；②废石临时转运场地：撒草绿化 0.01hm²。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

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了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宋钊刚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宋钊刚	建设单位
成员	徐 刚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 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徐刚	建设单位
	林福荣		安监部主任	林福荣	建设单位
	吉 伟		安监部副主 任	吉伟	建设单位
	黄光朴		业务主办	黄光朴	建设单位
	柳振星		副经理	柳振星	建设单位
	雷小林		工程师	雷小林	建设单位
	陈平平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副总工	陈平平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李建兴		副所长	李建兴	
	王 波		工程师	王波	
	张琪琳		助工	张琪琳	
	佟志龙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 研究院股份公司	工程师	佟志龙	监测单位
	刘启坤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启坤	监理单位
	欧应花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 研究院股份公司	主任工程师	欧应花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刘旺龙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 (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项目总工	刘旺龙	施工单位
梁仕义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 研究院股份公司	工程师	梁仕义	主体设计单位	